

樹德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及修訂準則

98年5月13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及修訂之審查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及修訂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課程規劃及修訂影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計算者應提送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第三條 各系(所、科、學位學程)應依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外部意見，以學生學習為主體，規劃並持續改善課程。
核心能力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
外部意見含社會需求、產業發展趨勢、業界專家、學界專家及校友意見。
- 第四條 各課程授課滿十八小時應為一學分，實習課程至少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
各系(所、科、學位學程)必修科目之規劃學分數與時數，宜由低年級往高年級遞減；選修科目則由低年級往高年級遞增；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與時數，在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儘量接近；每一科目均以開課一學期為原則，如需開授兩學期(全學年)以上之課程，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例如(一)(二)等。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原則不得開設零學分課程，若開設零學分課程，教師不得支領鐘點費。
- 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
- 一、畢業學分
- (一)四年制學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
 - (二)二年制學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72 學分。
 -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24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數)。
 - (四)二年制副學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80 學分。
- 二、課程類別
- (一)校必修：全校共同必修通識課程。
 - (二)院必修：學院共同必修。
 - (三)專業必修。
 - (四)專業選修。
- 三、學分結構
- (一)全校共同必修通識學分數至多為畢業總學分四分之一。
 - (二)院必修及專業必修合計學分數至少達畢業總學分四分之一。
 - (三)修習外系學分數承認為畢業學分之訂定：
 - 1. 四年制學士班應承認至少十二學分，至多二十學分。
 - 2. 二年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應承認至少六學分，至多為畢業總學分八分之一。
 - 3. 碩博士班至多承認畢業總學分八分之一。
 - (四)學生修讀所屬學院開授之共同課程應認為該系的專業課程學分。
- 特殊專班承認修習外系學分數下限之訂定，不受前項第三款學分結構第三目之規定。
課程表規劃總學分數以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一點一倍為原則。

第六條 課程表審查作業原則：

- 一、新增課程時，各系(所、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應考量與系(所、科、學位學程)發展、教師專長等因素，朝向資源整合互補合作關係；院課程委員會需發揮監管功能，協調院內整合內容相類似的課程，參考其他學院相關課程開設的動向，以免重複或浮濫。
- 二、同一系(所、科、學位學程)各層級(副學士、學士、碩博士)課程名稱，應有區隔，不宜相同。
- 三、各課程授課方式，依課程性質不同，分為講授、研討、實習、實驗、音樂、體育、演講及獨立研究等八類。

第七條 新增課程、刪除課程、增減學分數、更改修別、更改科目名稱、異動時數與開課年級學期、選修科目更改為必修者，異動之程序：

一、必修科目

- (一)校必修由通識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院必修由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三)專業必修由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二、選修科目

- (一)新增課程由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以校內簽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 (二)增減學分數、異動時數、異動開課年級學期，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以校內簽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已入學之學生課程表，已開設課程之學期不得異動。

第八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表之時程：

一、規劃課程表

- (一)系、所、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前完成。
- (二)院課程委員會，應於每年四月前完成。
- (三)校課程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前完成。

二、修訂課程表

- (一)系、所、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前完成。
- (二)院課程委員會，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前完成。
- (三)校課程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前完成。

第九條 教務單位應將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表公告於學校網頁。各系(所、科、學位學程)須主動告知學生課程相關訊息。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